

湖南嘉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转运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湖南嘉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衡阳市蓝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

建设单位：湖南嘉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刘兴

编制单位：衡阳市蓝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罗庆平

建设单位：湖南嘉绿环境科技有限公
司

电 话： /

传 真： /

邮 编： 421000

地 址： 湖南省衡阳市雁峰区雁峰
工业项目聚集区

编制单位：衡阳市蓝天环保科技有限
公司

电 话： /

传 真： /

邮 编： 421000

地 址： 湖南省衡阳市蒸湘区蒸湘
街道融冠亲城小区 8 栋
301

湖南嘉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 转运项目专家评审意见修改对照表

序号	专家意见	落实情况
1	完善项目编制依据。	P6-7, 已完善项目编制依据;
2	细化项目变动内容和变动原因说明,重点补充1#仓库功能由危废暂存变更为一般固废暂存后,原有危废贮存设备(风机、活性炭箱)停用的具体措施和状态确认。	P1, 已细化项目变动内容和变动原因说明; P13, 已补充原有危废贮存设备(风机、活性炭箱)停用状态;
3	补充主要原辅材料(包装袋、PVC桶、包装箱等)使用后的废弃属性判定。	P29, 已补充废包装材料的属性判定,为一般工业固废;
4	核实并完善主要设备一览表,补充喷雾降尘系统、叉车等设备的数量。	P13, 已核实并完善主要设备一览表;已补充喷雾降尘系统、叉车等设备的数量。
5	列表给出所有环保构筑物的详细参数,包括喷雾降尘系统喷头数量、布置位置、覆盖面积,导流沟尺寸、长度等。	P29, 已补充所有环保构筑物的详细参数;
6	完善固废管理内容,补充污泥包装、暂存、转运全过程管理台账。	P28-29, 已完善固废管理内容;附件中已补充台账记录。
7	规范环保设施标识标牌设置,补充1#仓库内各分区标识、污染防治设施标识的现场照片。	已在附图中完善相关内容。
8	完善附图附件。	已在附图、附件中完善相关内容。
备注:修改内容以“___”为记。		

目 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1.1 验收工作由来	1
1.2 验收工作的组织与开展	3
1.3 验收监测工作程序	3
2 验收依据	5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	5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6
2.3 地方性法规和文件	6
2.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6
3 工程建设情况	8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8
3.2 建设内容	9
3.3 贮存危废的理化性质	19
3.4 给、排水	20
3.5 生产工艺及产排污节点	21
3.6 项目变动情况	23
4 环境保护设施	27
4.1 污染治理设施	27
4.1.1 废水	27
4.1.2 废气	27
4.1.3 噪声治理措施	28
4.1.4 固体废物治理措施	28
4.1.5 主要设备相关参数	29
4.2 其他环保设施	30
4.2.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30
4.2.2 大气防护距离	32
4.2.3 其他设施	32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32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3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33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5
6 验收执行标准	40
6.1 废水执行标准	40
6.2 废气	40
6.3 噪声	40
7 验收监测内容	42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42
7.1.1 废水	42
7.1.2 废气	42
7.1.3 噪声	42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43
8.1 监测分析方法	43
8.2 监测分析方法及监测仪器	43
8.3 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44
8.4 监测报告审核	46
9 验收监测结果	48
9.1 生产工况	48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48
9.2.1 废水	48
9.2.2 废气	49
9.2.3 噪声	49
9.2.4 固体废物	50
10 环境管理检查	51
10.1 环保审批手续履行情况	51
10.2 环保设施运行及维护情况	51
10.3 环保机构、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52
10.4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检查	52
11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55

11.1 验收监测结论	55
11.2 建议	56
附图	60
附件	60

1 验收项目概况

1.1 验收工作由来

湖南嘉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20年9月15日，为解决工业聚集区及衡阳市区域微小企业产生的危险废物贮存、处理困难的问题，于2020年11月开工建设“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运建设项目”。项目建设后同期取得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2021年4月通过自主验收并投产。至2021年12月，嘉绿公司委托衡阳市宇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完成《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运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2022年3月22日由衡阳市生态环境局雁峰分局下达对该环评文件的审批意见（雁环评[2022]03号）。后于2023年10月13日取得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衡环（危临）字第（2023-003）号】。该项目于2024年4月通过自主验收并投产。

至2023年，微小企业除了有危险废物的贮存、处理需求外，还有一般工业固废的贮存、处理需求。因此，湖南嘉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为解决微小企业的一般工业固废的贮存、处理需求，在衡阳市雁峰区雁峰工业项目集聚区兴业路新建一般工业固废收集、转运项目，设计年周转规模拟定为68000吨。

该项目原计划2024年动工，但由于期间建设单位同时规划进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运改扩建项目二期工程。为合理厂内布局，将危险废物暂存区域和一般固废暂存区域进行划分。因此，对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进行了调整。一般固废仓库由原设计的3#仓库位置，变更为1#仓库。3#仓库则变更为危险废物暂存仓库。至此，厂内危险废物暂存区位于整体厂区的南侧，一般固废暂存区则位于整体厂区的北侧。该项调整，已在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运改扩建项目二期工程的环评中进行了相关内容的变更。

实际建设中，本项目固废仓库由原有的1#危废仓库改建而成，其建筑面积为561.6m²；该仓库内原有的废气收集管道和活性炭吸附装置停用，暂时保留未拆除，仅拆除与风机相连通的部分管道。活性炭吸附装置内的废活性炭拆除后暂存于厂内危险废物仓库内，后与其他危废一同交由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该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年9月1日起施行）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6月21日修订通过）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深圳

云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2023年11月完成《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转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2023年12月18日由衡阳市生态环境局雁峰分局下达对该环评文件的审批意见（衡雁环评（2023）3号）。由于一般固废暂存仓库位置变更，衡阳市宇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于2024年4月完成《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运改扩建项目二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的编制，2024年5月10日由衡阳市生态环境局雁峰分局下达对该环评文件的审批意见（衡雁环评（2024）2号）。

2021年4月9日，湖南嘉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首次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了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申请，许可证编号：91430400MA4RNFYL3t001V。本项目在取得环评文件的审批意见后，进行了重新申请。后于2024年10月16日再次通过了排污许可的重新申请。

本项目于2024年1月起建，由于涉及到仓库位置调整，因此停工一段时间。后于2024年5月重新动工，同年9月建成。项目建成后同年开始进行试运行。试运行期间，各项环保设施稳定运行，各污染物均稳定达标排放。目前，该项目已具备验收条件。

为完善环保审批手续，现对该项目进行验收。根据《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要求和规定，本项目于2025年8月进行验收。

本次验收范围与规模按衡阳市生态环境局雁峰分局对该项目的审批意见衡雁环评（2023）3号：该项目依托园区现有厂房进行建设，总占地面积约673m²，其中1#固废仓库设计占地面积528m²，分拣打包区占地面积120m²，2#办公室占地面积25m²；年周转一般工业固体废物68000吨。衡雁环评（2024）2号确认：**①对厂房进行分区重新布置，将原有的1#仓库由危废暂存区变更为一般固废暂存区；②新建3#仓库作为危险废物暂存区，增加贮存种类。**

根据环评报告表及相关文件、标准、技术规范的要求，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规定，编制完成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转运项目验收监测方案》，并委托湖南谱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并出具了验收监测报告。

结合验收监测方案、验收监测数据报告、环境保护设施核查结果、工程竣工资料及相关验收技术规范，编制完成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转运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1.2 验收工作的组织与开展

1、验收范围

主要包括《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转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衡阳市生态环境局雁峰分局 2023 年 12 月 18 日对该项目的审批意见（衡雁环评（2023）3 号）、以及 2024 年 5 月 10 日对该项目的审批意见（衡雁环评（2024）2 号）中验收的内容。

2、验收内容

核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转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评价的建设内容以及所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和各项措施实施的有效性；

核查衡阳市生态环境局雁峰分局 2023 年 12 月 18 日对该项目的审批意见（衡雁环评（2024）2 号），以及 2024 年 5 月 10 日对该项目的审批意见（衡雁环评（2024）2 号）中的建设内容、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及其有效性；

核查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实际生产能力、产品以及已采取的污染控制措施，评价分析各项措施实施的有效性；

核实各项污染物的实际产生情况以及相应的环保设施是否建设到位和实际运行情况；

通过现场检查和实地监测，确定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相关污染物的达标排放情况，以及敏感点环境质量的相关情况；

检查其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的制定和执行情况，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的制定和实施情况，相应的环境保护机构、人员和仪器设施的配备情况；

检查环评批复的落实情况等。

1.3 验收监测工作程序

本次验收监测工作程序见图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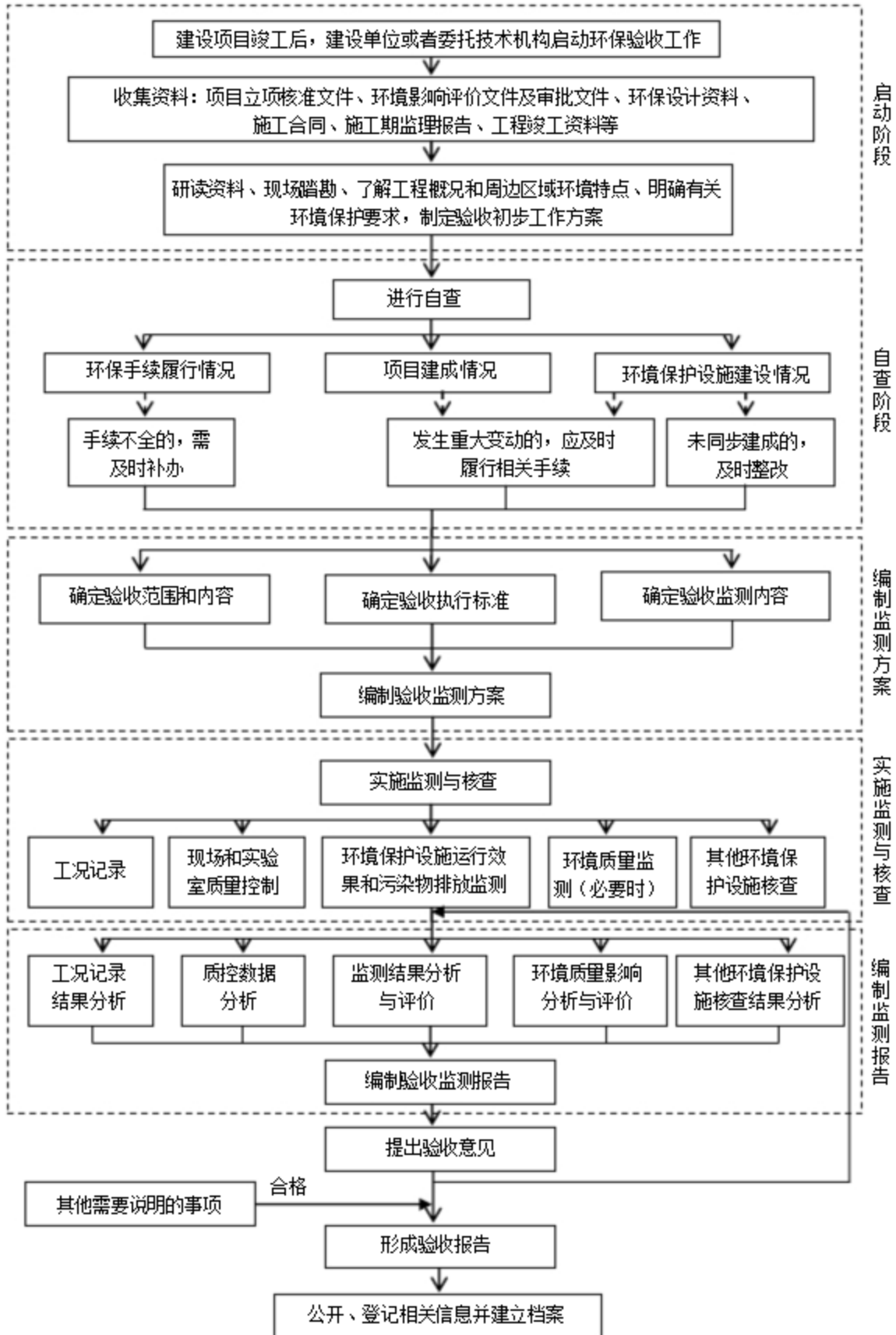


图 1-1 验收监测工作程序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1989年颁布，2014年进行修订，于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修订，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作出修正，2018年11月13日发布；

(4)《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年12月24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作通过，自2022年6月5日实施；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通过，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6)《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7月2日通过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作出修正，自2016年9月1日起施行；

(7)《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正通过，2018年12月29日起施行；

(8)《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号)；

(9)《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号)；

(10)《国务院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6】31号)；

(11)《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国发【2016】74号)；

(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13)《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部令第24号，自2022年2月8日起实施；

(14)《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

(15)《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36 号), 自 2021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16)《排污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令 第 32 号), 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HJ 1033—2019);

(1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HJ 1250—202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1998 年颁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682 号 2017 年 7 月修订, 2017 年 10 月 1 日开始实施;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2017 年 11 月;

(3)《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2017 年 11 月 20 日起施行;

(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生态环境部, 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 2018 年 5 月;

(5)《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6)《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

(7)《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2.3 地方性法规和文件

(1)《湖南省环境保护条例(2019 年修订)》, 2019 年 9 月 28 日实施;

(2)《湖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2017 年 6 月 1 日施行;

2.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转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深圳云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2)衡阳市生态环境局雁峰分局对该项目的审批意见(衡雁环评(2023)3

号), 2023 年 12 月 18 日。

(3)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运改扩建项目二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
衡阳市宇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4) 衡阳市生态环境局雁峰分局对该项目的审批意见(衡雁环评(2024)2
号), 2024 年 5 月 10 日;

(5) 重点管理, 许可证编号: 91430400MA4RNFYL3t001V。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1、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衡阳市白沙工业园雁峰工业项目集聚区兴业路，其中心点位经纬度为：东经 112.5949、北纬 26.8281。由于项目地处白沙工业园雁峰工业项目集聚区，周边多以其他工业企业为主。项目西侧与其他企业厂房紧密相连，北侧和东侧主要以其他工业企业的厂房为主，为工业园区主要地块。项目南侧多以荒地、绿林为主，其他工业厂房距离较远。项目厂界 300m 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距本项目最近的居民点为北侧的金茶家园，直线距离约 360m。



图 3-1 项目环保目标示意图

项目厂房整体位于雁峰工业项目集聚区范围内，项目所在区域与兴业路相通，兴业路与城区主干道南三环路相连，南三环路可连通城区内各处其他干道。项目所处地理位置优越，交通便利、运输条件良好，能满足项目生产需要及运输需求。另，可充分利用工业集中区供水供电等基础设施。

同时项目周边无重大污染源，环境情况良好，附近无国家级、省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项目用地也不属于规划中的限制建设区和禁止建设区。

距本项目最近水体为项目南侧的蒸水，与本项目最近直线距离约 1.77 公里。项目地理位置图详见附图 1。

2、平面布置

为规范厂内布局，将危险废物暂存区域和一般固废暂存区域进行划分。因此，对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进行了调整。一般固废仓库由原设计的 3#仓库位置，变更为 1#仓库。3#仓库则变更为危险废物暂存仓库。至此，厂内危险废物暂存区位于整体厂区的南侧，一般固废暂存区则位于整体厂区的北侧。

实际建设中，本项目固废仓库由原有的 1#危废仓库改建而成，其建筑面积为 561.6m²。对 1#仓库进行重新分区，共设有 11 个一般固废暂存区。厂房内分为西、北、东三区，厂房的西侧和东侧、北侧均为一般固废贮存区，厂房内南侧则为入口通道，兼作卸料区和打包区。在厂房通道中，将一般工业固废进行卸料和打包后，按其废物代码分别运至对应的一般固废贮存区内进行暂存。环评原设计利用仓库外厂内通道建设为打包区，但由于一般固废仓库位置变更，该通道为危险废物的运输通道，不变设为一般固废的打包区。因此，实际建设中打包区位于 1#仓库内。

办公区则位于 1#仓库外东侧，为独立区域。1#仓库结构简单、布设紧凑，满足一般固废的暂存间需求。

其平面布置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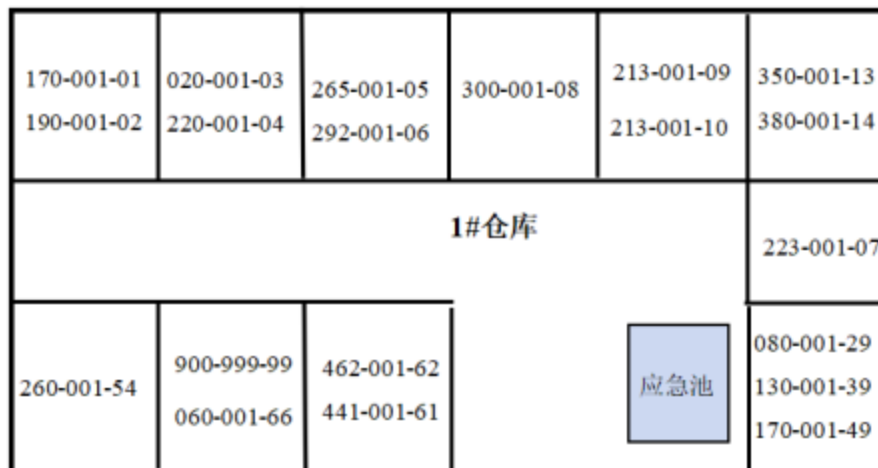


图 3-1 1#仓库平面示意图

3.2 建设内容

本项目行业类别及代码为 N7723 固体废物治理，但建设单位还涉及其他行业类别 N7724 危险废物治理。综合全厂所有生产环节及产排污，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中相关分类，本企业属于排污许可的重点管理。2021 年 4 月 9 日，湖南嘉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首次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了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申请，许可证编号：91430400MA4RNFYL3t001V。本项目在取得环评文件的审批意见后，于 2024 年 10 月 16 日进行了重新申请。后于 2024 年 10 月 16 日通过了排污许可的变更申请，有效期限为 2024 年 10 月 16 至 2029 年 10 月 15 日。

验收工程基本建设情况见表 3-1，项目周边主要环境敏感点表 3-2。

表 3-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类别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转运项目
建设单位	湖南嘉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衡阳市白沙工业园雁峰工业项目集聚区兴业路
建设性质	改扩建
建设规模	年周转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68000 吨
环评情况	深圳云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完成《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转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2023 年 12 月 18 日由衡阳市生态环境局雁峰分局下达对该环评文件的审批意见（衡雁环评（2023）3 号）。由于一般固废暂存仓库位置变更，衡阳市宇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4 月完成《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运改扩建项目二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的编制，2024 年 5 月 10 日由衡阳市生态环境局雁峰分局下达对该环评文件的审批意见（衡雁环评（2024）2 号）。
工程主要内容	衡雁环评（2023）3 号： 该项目依托园区现有厂房进行建设，总占地面积约 673m ² ，其中 1#固废仓库占地面积 528m ² ，分拣打包区占地面积 120m ² ，2#办公室占地面积 25m ² ；年周转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68000 吨。 衡雁环评（2024）2 号： ①对厂房进行分区重新布置，将原有的 1#仓库由危废暂存区变更为一般固废暂存区；
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5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8.3%
劳动定员	全厂定员共 20 人，本项目新增员工 5 人
年工作时间	年工作 300 天，每班 8 小时，一般固废贮存时间为 365 天

类别	基本情况
建设时间	本项目于 2024 年 1 月起建，由于涉及到仓库位置调整，因此停工一段时间。后于 2024 年 5 月重新动工，同年 9 月建成
试运行时间	2024 年 9 月开始试运行
排污许可证	重点管理，许可证编号：91430400MA4RNFYL3t001V

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无新增居民点，其余周边主要环境敏感点则与环评阶段基本一致，其分布情况见表 3-2。

表 3-2 项目周边主要环境敏感点

序号	敏感点	方位	距离	敏感特征
一、声环境				
1	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
二、大气环境				
1	茶园安置小区	项目西北面	约 400~500m	约 110 人
2	金茶家园	项目北面	约 360~500m	约 350 人
三、水环境				
1	湘江	项目南面偏东	约 1.77 公里	《地表水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 类
四、地下水				
1	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居民水井			地下水环境质量 III 类标准

1、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根据厂内实际建设，其 1#危废仓库由危废暂存区变更为一般固废暂存区；新建的 3#仓库则为危险废物贮存区。原有的 1#仓库建筑面积为 561.6m²。由于一般固废暂存间的位置变更，原设计的分拣打包区（占地面积 120m²）占据了危险废物运输通道，不便再作为一般固废的分拣打包区。因此，将一般固废分拣打包区位置搬至 1#危废仓库内，占地面积约 20m²。

本项目只负责各类一般工业固废的收集、转运，不采取填埋焚烧方式。

表 3-3 本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序号	工程分类	建设内容	环评预期建设规模	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变更
----	------	------	----------	--------	------

序号	工程分类	建设内容	环评预期建设规模	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变更
1	主体工程	1#固废仓库	1F, 层高 8m, 占地面积 528m ²	将原有的1#仓库由危废暂存区变更为一般固废暂存区; 1#仓库建筑面积为 561.6m ² 。一般固废不设置单独的分拣打包区, 分拣打包工序同样位于1#仓库内; 其中打包区面积约为 30m ² ;	位置、面积变更
2		分拣打包区	1F, 层高 8m, 占地面积 120m ²		
3	辅助工程	2#办公室	1F, 占地面积 25m ²	已建成, 2F 的办公房, 采用移动板房结构, 占地面积 25m ²	层数增多
4	公用工程	给水	园区自来水管网	园区自来水管网	否
5		排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仅排放生活污水)	厂内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园区雨水管网。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否
6		供电	园区电网供电	园区电网供电	否
7	环保工程	废气	采取喷洒雾状水的抑尘措施	采用喷雾降尘措施, 设置喷雾喷头;	否
8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厂内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园区雨水管网。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否
9		噪声	选用低噪设备, 风机设置减振、隔声措施	通过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作业时间、隔声减震、距离衰减等措施, 降低噪声影响	否
10		固废	项目自身产生一般固体废物, 暂存于厂区固废暂存区, 定期与本项目周转的固废一同交由外委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厂内所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 同样分区分类暂存于 1#仓库内, 后期与外运的一般固废交由外委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否

1#仓库中一般固废贮存分区详见下表。

表 3-4 一般固废贮存分区一览表

仓库分区	设计贮存类别	设计贮存规模	实际贮存类别	实际贮存规模
废纺织品及皮革制品	170-001-01	6m×6m=36m ²	170-001-01	6m×6m=36m ²
	190-001-02			
废木制品及废纸	020-001-03	6m×6m=36m ²	020-001-03	6m×6m=36m ²
	220-001-04			
废橡胶制品及塑料制品	265-001-05	6m×6m=36m ²	265-001-05	6m×6m=36m ²
	292-001-06			
废复合包装	223-001-07	6m×6m=36m ²	223-001-07	6m×4m=24m ²
废玻璃	300-001-08	6m×6m=36m ²	300-001-08	6m×6m=36m ²
废钢铁	213-001-09	6m×6m=36m ²	213-001-09	6m×6m=36m ²
废有色金属	320-001-10	6m×6m=36m ²	213-001-10	

仓库分区	设计贮存类别	设计贮存规模	实际贮存类别	实际贮存规模
废电池及废电器 电子	350-001-13 380-001-14	6m×6m=36m ²	350-001-13 380-001-14	6m×6m=36m ²
其他尾矿、食品及 轻工化工废物	080-001-29 130-001-39 170-001-49	6m×6m=36m ²	080-001-29 130-001-39 170-001-49	6m×6m=36m ²
废金属氧化物	260-001-54	6m×6m=36m ²	260-001-54	6m×6m=36m ²
污泥	462-001-62 441-001-61	6m×6m=36m ²	462-001-62 441-001-61	6m×4m=24m ²
工业粉尘	060-001-66	6m×6m=36m ²	060-001-66	6m×6m=36m ²
其他废物	900-999-99	6m×6m=36m ²	900-999-99	
分拣打包区	/	120m ²	/	20m ²

从上表可知，一般固废仓库中，部分固废类别的贮存面积减少、位置变更，但由于整体贮存、转运量不变，整体贮存类别不变，且不影响项目实际产能。因此，该变更不属于重大变更。厂内变更情况将在第 3.6 节进行详细分析。

2、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生产设备详见下表。

表 3-5 主要仪器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设计数量	实际建设情况	规格
1	叉车	1 辆	1 辆	
2	固废运输车	1 辆	1 辆	
3	风机	1 个	1 个	1#仓库现有设备，现已停用
4	打包机	1 个	1 个	
5	活性炭箱	1 个	1 个	1#仓库现有设备，现已停用
6	地磅	1 个	1 个	
7	分拣台	1 个	1 个	
8	降尘喷雾装置	/	1 套	

从上表可得知，本项目实际生产设备数量与环评中设计数量一致。其中，该仓库内原有的废气收集管道和活性炭吸附装置停用，暂时保留未拆除，仅拆除与风机相连接的部分管道。活性炭吸附装置内的废活性炭拆除后暂存于厂内危险废物仓库内，后与其他危废一同交由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3、一般固废的收集方案

本项目收集贮存的一般固废的类别及周转情况见下表。

表 3-7 企业收集贮存的一般固废情况

来源	类别	类别代码	代码	说明	设计年收集、转运量	实际年收集、转运量
废弃资源	废旧纺织品	01	170-001-01	指从纺织品原材料生产、加工和使用中产生的废物	2000t	2000t
	废皮革制品	02	190-001-02	指从皮革鞣制、皮革加工和使用中产生的废物	2000t	2000t
	废木制品	03	020-001-03	指森林或园林采伐废弃物、木材加工废弃物及育林剪枝废弃物，包括废木质家具	5000t	5000t
	废纸	04	220-001-04	指从造纸、纸制品加工和使用中产生的废物	5000t	5000t
	废橡胶制品	05	265-001-05	指从橡胶生产、加工和使用产生的废物，包括废橡胶轮胎及其碎片	5000t	5000t
	废塑料制品	06	292-001-06	指从塑料生产、加工和使用中产生的废物	5000t	5000t
	废复合包装	07	223-001-07	指生产、生活中产生的含纸、塑、金属等材料的报废复合包装物	2000t	2000t
	废玻璃	08	300-001-08	指从玻璃生产、加工和使用中产生的废物及废弃制品	5000t	5000t
	废钢铁	09	213-001-09	指铁等黑色金属及其合金在生产、加工和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料和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物	10000t	10000t
	废有色金属	10	213-001-10	指各种有色金属及其合金在生产、加工和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料和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物	2000t	2000t
	废电池	13	350-001-13	指生产、生活中产生的报废电池，不包括已确定为危险废物的废铅蓄电池、废镉镍电池、废氧化汞电池	3000t	3000t
废电器电子产品	14	380-001-14	指生产、生活中产生的废弃电子产品、电气设备及其废弃零部件、元器件	1000t	1000t	
采矿业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	其他尾矿	29	080-001-29	指选矿中分选作业产生的有用目标组分含量较低而无法用于生产的部分矿石，和破碎分选过程产生的废渣，包括洗煤过程产生的煤泥，不包括表中已提到的煤矸石	1000t	1000t
食品、饮料等行业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	其他食品加工废物	39	130-001-39	指食品、饮料、烟草等行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其他废物，不包括表中已提到的植物残渣、动物残渣、禽畜粪肥、粮食及食品加工废物	2000t	2000t
轻工、化工、医药、建材等行业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	其他轻工化工废物	49	170-001-49	指轻工、化工、医药、建材等行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其他废物，不包括表中已提到的硼泥、盐泥、磷石膏、含钙废物、中药残渣、矿物型	1000t	1000t

来源	类别	类别代码	代码	说明	设计年收集、转运量	实际年收集、转运量
废物				废物		
钢铁、有色冶金等行业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	金属氧化物废物	54	260-001-54	指生产中产生的主要含铁、镁、铝等金属氧化物的废物，包括铁泥，不包括表中已提到的硼泥、赤泥	2000t	2000t
非特定行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	无机废水污泥	61	441-001-61	指含无机污染物质废水经处理后产生的污泥	5000t	5000t
	有机废水污泥	62	462-001-62	指含有机污染物废水经处理后产生的污泥，包括城市污水处理厂的生化活性污泥，渔业养殖产生的污泥等，不包括表中已提到的禽畜粪肥	5000t	5000t
	工业粉尘	66	060-001-66	指各种除尘设施收集的工业粉尘，不包括粉煤灰	2000t	2000t
	其他废物	99	900-999-99	不能与本表中上述各类对应的其他废物	3000t	3000t
合计					68000t	68000t

由于污泥中含水量较高，通常情况下，从产废单位收集到的无机废水污泥、有机废水污泥等，经压滤收集后直接转运至处置单位，不经过本厂贮存。为避免当日不能及时将污泥运至处置单位，收集到的污泥在场内进行临时贮存后，次日转运至处置单位。因此，厂内仍设置污泥贮存区。

本项目收集贮存的一般固废的贮存情况见下表。

表 3-7 企业收集贮存的一般固废情况

序号	类别	类别代码	堆存区面积	最大贮存量	最大暂存时间	固废形态
1	废旧纺织品	170-001-01	36m ²	10t	5d	固态
2	废皮革制品	190-001-02			5d	固态
3	废木制品	020-001-03	36m ²	10t	4d	固态
4	废纸	220-001-04			4d	固态
5	废橡胶制品	265-001-05	36m ²	25t	4d	固态
6	废塑料制品	292-001-06			4d	固态
7	废复合包装	223-001-07	24m ²	25t	5d	固态
8	废玻璃	300-001-08	36m ²	25t	4d	固态
9	废钢铁	213-001-09	36m ²	10t	3d	固态
10	废有色金属	320-001-10			3d	固态

序号	类别	类别代码	堆存区面积	最大贮存量	最大暂存时间	固废形态
11	废电池	350-001-13	36m ²	25t	5d	固态
12	废电器电子产品	380-001-14			5d	固态
13	其他尾矿	080-001-29	36m ²	50t	5d	固态
14	其他食品加工废物	130-001-39			5d	固态
15	其他轻工化工废物	170-001-49			5d	固态
16	废金属氧化物	260-001-54	36m ²	10t	5d	固态
17	无机废水污泥	462-001-62	24m ²	5t	1d	液态
18	有机废水污泥	441-001-61			1d	液态
19	工业粉尘	900-999-66	36m ²	5t	5d	固态
20	其他废物	900-999-99		5t	5d	固态/液态

表 3-8 仓库一般固废贮存形式一览表

属性	类别	类别代码	包装形式	包装规格	堆放形式	堆存区面积	固废形态
一般固体废物	废纺织品及皮革制品	170-001-01 190-001-02	箱装/袋装	0.5m×0.5m×0.5m	码垛	36m ²	固态
	废木制品及废纸	020-001-03 220-001-04	箱装/袋装	0.5m×0.5m×0.5m	码垛	36m ²	固态
	废橡胶制品及塑料制品	265-001-05 292-001-06	箱装/袋装	0.5m×0.5m×0.5m	码垛	36m ²	固态
	废复合包装	223-001-07	箱装/袋装	0.5m×0.5m×0.5m	码垛	24m ²	固态
	废玻璃	300-001-08	箱装/袋装	0.5m×0.5m×0.5m	码垛	36m ²	固态
	废钢铁	213-001-09	箱装/袋装	0.5m×0.5m×0.5m	码垛	36m ²	固态
	废有色金属	320-001-10	箱装/袋装	0.5m×0.5m×0.5m	码垛		固态
	废电池及废电器电子	350-001-13 380-001-14	箱装/袋装	0.5m×0.5m×0.5m	码垛	36m ²	固态
	其他尾矿、食品及轻工化工废物	080-001-29 130-001-39 170-001-49	箱装/袋装	0.5m×0.5m×0.5m	码垛	36m ²	固态
	废金属氧化物	260-001-54	箱装/袋装	0.5m×0.5m×0.5m	码垛	63m ²	固态
	污泥	462-001-62 441-001-61	袋装	200L	/	24m ²	固态
	工业粉尘	900-999-66	桶装	200L	平堆	36m ²	固态
	其他废物	900-999-99	箱装/袋装	0.5m×0.5m×0.5m	码垛		固态/液态
	合计						/

本项目各类固体废物的实际贮存面积按照分区面积的 80%计(避免贮存期间堆存拥挤)。码垛的堆放层数不超过 3 层。

4、厂区现有工程及依托关系

由于本项目为改扩建项目，在此将原有工程的建设情况做些简略介绍。

原有项目于 2020 年 11 月编制“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运建设项目”，该项目于 2020 年 11 月 19 日获得衡阳市生态环境局雁峰分局的批复“雁环评[2020]17 号”。后于 2021 年 4 月建成，2021 年 4 月 17 日通过自主验收并投产。因周转能力难以满足区域危险废物周转需求，于 2021 年 12 月委托编制了《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运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环评于 2022 年 3 月 22 日获得衡阳市生态环境局雁峰分局的审批意见“雁环评[2022]03 号”。项目于 2023 年 5 月建成，2024 年 1 月 29 日通过自主验收并投产。2024 年 4 月委托衡阳市宇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完成《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运改扩建项目二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2024 年 5 月 10 日由衡阳市生态环境局雁峰分局下达对该环评文件的审批意见（衡雁环评[2024]2 号）。

湖南嘉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 日取得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衡环（危临）字第（2023-003）号】中，核准经营规模为 7500t/a（其中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1000 吨/年，其他危险废物 6500 吨/年）。其中，明确规定收集范围为：HW02、HW03、HW04、HW05、HW06、HW08、HW09、HW12、HW11、HW13、HW16、HW17、HW21、HW22、HW23、HW29、HW31、HW36、HW49、HW50、HW34、HW35、HW37，共计 23 大类。

表 3-9 原有工程建设内容及规模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内容	扩建后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3#仓库(占地面积 648m ²)	废矿物油储罐区：位于 3#仓库内，设置 2 个储油罐，单个油罐的容积为 20m ³ ；储罐区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设置围堰。	已建
		负压贮存间：位于 3#仓库东侧，共 6 间，每个负压贮存间内均设收集池，贮存间内四周设置导流沟。	已建
		其他危险废物贮存区：贮存其他类别的无挥发性危险废物，同时按照暂存的危废种类和数量进行分区建设，储存方式采用密封容器储存。各分区之间用挡墙进行隔断，堆放高度不应超过挡墙；贮存区严格按照 GB18597 要求进行建设；	已建
	2#仓库	依托原有工程，1F，层高 8m，占地面积 721.5m ² ；重新划分各贮存区，设置 17 个贮存间，负压贮存间共 9 间，配套装卸周转区；	已建

		并调整该仓库内危险废物贮存类别；贮存区严格按照 GB18597 要求进行建设；	
	1#仓库	依托原有工程，1F，层高 8m，占地面积 561.6m ² ；对 1#仓库进行分区，重新布置，变更为一般固废暂存区；	已建
辅助工程	1#办公室	1F，占地面积 18m ² ，砖混结构建筑，用于办公	已建
	2#办公室	新建一栋 2F 办公房，采用移动板房结构，占地面积 25m ²	已建
公用工程	给水	园区供水	已建
	供电	市政供电	已建
	排水	雨污分流，雨水排入园区雨水管网。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喷淋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已建
运输工程	厂内运输	设置 3 台叉车，用于厂内危险废物的存放和装卸	已建
	厂外运输	公路运输，委托有危废运输资质的单位承担运输工作	已建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3#仓库：有机废气通过负压收集系统，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酸雾通过负压收集系统，采用碱喷淋处理（TA002）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已建
		1#仓库：采取喷洒雾状水的抑尘措施	已建
		2#仓库：有机废气通过负压收集系统，引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已建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排至园区污水管网；项目区不进行运输车辆和容器清洗，无生产废水产生；喷淋废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下的废碱液作为危废处置；	已建
		渗滤液通过导流沟进入应急池存储，收集后及时装桶，作为危废与本项目暂存的危废一同委托下游处置企业进行处置；	已建
	噪声处理	厂房隔声、设备减振降噪处理、运输车辆减速禁鸣	已建
	固废处理	①本项目生产的员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②本项目储油罐产生的底泥采用桶装，废抹布手套、废活性炭采用袋装，渗滤液采用桶装，碱喷淋废液采用桶装，暂存在厂内危险废物暂存区中同类别暂存间内，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已建
应急工程	风险防控	针对各危险废物贮存区分区设置渗滤液收集沟；沿贮存区内侧四周设置，每个贮存区设有单独的收集池，收集池单个容积为 0.6m ³ 。危废贮存区产生的废液进入截流沟/收集池，采用专用容器收集后作为危险废物暂存，交由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妥善处置。	已建
		贮存易燃易爆危险废物应配备有机气体报警、火灾报警装置和导出静电的接地装置。	已建
		废矿物油暂存区设置不低于 0.8m 围堰，围堰容积不低于 40m ³ ；3#厂房内四周设置导流沟，用于收集装卸过程的撒漏事故废液；导流沟末端连接事故应急池（兼做消防废水收集池），该池容积为 108m ³ ，与 2#仓库共用同一个事故应急池；	已建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地面、裙脚、收集井、事故池采取防渗、防腐措施，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要求进行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⁷ 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¹⁰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已建

本项目和原有工程依托关系详见下表。

表 3-10 本项目和原有工程依托关系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依托关系
1	1#仓库	依托原有工程已建成的 1#仓库
2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依托园区现有化粪池进行处理
3	供水	依托原有工程供水系统
4	供电	依托原有工程供电系统
5	厂区道路	依托原有
6	办公用房等	配套的办公室依托现有

3.3 贮存固废的理化性质

1、本项目贮存的一般固废的理化性质

表 3-11 本项目贮存一般固废理化性质一览表

来源	类别	类别代码	代码	说明
废弃资源	废旧纺织品	01	170-001-01	指从纺织品原材料生产、加工和使用中产生的废物
	废皮革制品	02	190-001-02	指从皮革鞣制、皮革加工和使用中产生的废物
	废木制品	03	020-001-03	指森林或园林采伐废弃物、木材加工废弃物及育林剪枝废弃物，包括废木质家具
	废纸	04	220-001-04	指从造纸、纸制品加工和使用中产生的废物
	废橡胶制品	05	265-001-05	指从橡胶生产、加工和使用生的废物，包括废橡胶轮胎及其碎片
	废塑料制品	06	292-001-06	指从塑料生产、加工和使用中产生的废物
	废复合包装	07	223-001-07	指生产、生活中产生的含纸、塑、金属等材料的报废复合包装物
	废玻璃	08	300-001-08	指从玻璃生产、加工和使用中产生的废物及废弃制品
	废钢铁	09	213-001-09	指铁等黑色金属及其合金在生产、加工和使用时产生的废料和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物
	废有色金属	10	213-001-10	指各种有色金属及其合金在生产、加工和使用时产生的废料和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物
	废电池	13	350-001-13	指生产、生活中产生的报废电池，不包括已确定为危险废物的废铅蓄电池、废镉镍电池、废氧化汞电池
	废电器电子产品	14	380-001-14	指生产、生活中产生的废弃电子产品、电气设备及其废弃零部件、元器件
采矿业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	其他尾矿	29	080-001-29	指选矿中分选作业产生的有用目标组分含量较低而无法用于生产的部分矿石，和破碎分选过程产生

来源	类别	类别代码	代码	说明
				的废渣,包括洗煤过程产生的煤泥,不包括表中已提到的煤矸石
食品、饮料等行业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	其他食品加工废物	39	130-001-39	指食品、饮料、烟草等行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其他废物,不包括表中已提到的植物残渣、动物残渣、禽畜粪肥、粮食及食品加工废物
轻工、化工、医药、建材等行业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	其他轻工化工废物	49	170-001-49	指轻工、化工、医药、建材等行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其他废物,不包括表中已提到的硼泥、盐泥、磷石膏、含钙废物、中药残渣、矿物型废物
钢铁、有色冶金等行业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	金属氧化物废物	54	260-001-54	指生产中产生的主要含铁、镁、铝等金属氧化物的废物,包括铁泥,不包括表中已提到的硼泥、赤泥
非特定行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	无机废水污泥	61	441-001-61	指含无机污染物质废水经处理后产生的污泥
	有机废水污泥	62	462-001-62	指含有机污染物废水经处理后产生的污泥,包括城市污水处理厂的生化活性污泥,渔业养殖产生的污泥等,不包括表中已提到的禽畜粪肥
	工业粉尘	66	060-001-66	指各种除尘设施收集的工业粉尘,不包括粉煤灰
	其他废物	99	900-999-99	不能与本表中上述各类对应的其他废物

2、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详见表 3-14。

本项目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转运项目,所消耗的辅助材料主要为固废打包过程中所使用的包装袋、包装箱、PVC 桶等。

表 3-14 本项目所使用的原辅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用量		备注
		环评阶段	实际情况	
1	包装袋	3000 个/a	约 3000 个/a	
2	PVC 桶	5000 个/a	约 5000 个/a	
3	包装箱	3000 个/a	约 3000 个/a	
4	油桶	1000 个/a	约 1000 个/a	
8	水	80t/a	240t/a	本项目新增取水量
9	电	10 万 kwh/a	10 万 kwh/a	市政供电

3.4 给、排水

1、给水

本项目给水来自园区供水供应，项目生产过程中不涉及生产用水。本项目厂区不设食宿，因此无食堂废水产生。厂区地面不进行清洗，只进行简单清扫，所以无地面清洁废水产生。

全厂各用水点年均用水量估算情况详见下表。

表 3-15 全厂用水量估算表

序号	用水名称	日均用水量	年均用水量	日均废水产生量	年均废水排放量
1	生活用水	0.8t	240t	0.64t	192t
2	合计	0.8t	240t	0.64t	192t

2、排水

①生活污水

本项目为一般工业储存项目。一般固废以包装的形式进厂区储存，正常情况下无废物泄漏。若发生跑、滴、漏需要清洁地面，则采用人工干扫清洁，用抹布擦拭地面污渍，故无生产废水产生。

本项目生活污水按用水量的 80% 计算，则生活污水年产生量约为 192t/a。办公废水经园区现有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即，本项目外排水量为 192t/a。

②雨水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度。雨水通过雨水管网进行收集。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进入园区雨水管网。

3.5 生产工艺及产排污节点

本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见下图。

1、一般工业固废

本项目只负责一般固废的收集、贮存，不涉及处理加工等处置工艺，项目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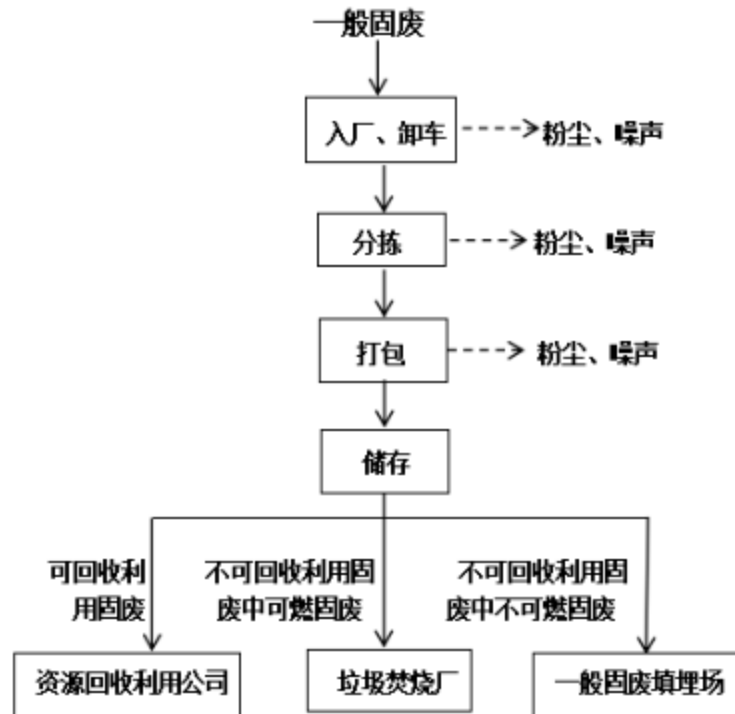


图 2-2 一般固废收集、贮存操作流程

工艺流程简述：

将收集的固废通过运输车辆卸料至车间内，采用人工进行分拣，分拣后固废通过打包机打包，工人将打包好的固废用叉车运至储存间分类储存。其中废纸、废橡胶制品、废玻璃、废金属、废旧纺织品、废皮革制品、废木制品、废塑料制品、废复合包装等可利用固废外售资源回收公司再利用

分拣的少量不可利用固废中可燃固废，送垃圾焚烧厂。

分拣过程产生的少量混杂在固废中的少量尘土、砖块等其中可利用的固废交建材公司综合利用，不能利用的固废送一般工业固废填埋场填埋。

产排污环节：

废气：项目废气主要是一般固废卸料、分拣、打包过程产生的粉尘及固废储存过程中产生的臭气。

噪声：噪声主要是运输车辆、叉车、打包机等设备噪声。

固废：分拣过程产生的不能利用的可燃固废和不能利用的不可燃固废、废包装材料。

3、产排污点

表 3-14 项目营运期产生污染物及产污节点分析

类别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因子	防治措施
废气	1#仓库危废贮存废气	颗粒物	出入口设置喷雾降尘装置，施以喷洒抑尘和地面湿法清扫除尘
废水	生活污水	pH、COD、BOD ₅ 、SS、NH ₃ -N	化粪池预处理后排至铜桥港污水处理厂处理
噪声	车辆行驶、设备噪声	Leq (A)	基础减振、厂房墙体隔声、距离衰减、运输车辆装卸熄火禁鸣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可燃固废和不能利用的不可燃固废、废包装材料	定期与周转的库存固废一同交由外委单位处置
	职工办公	生活垃圾	通过垃圾桶收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3.6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主要建设及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3-16 项目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对照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本项目是否存在以上情形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不涉及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项目原设计一般固废暂存区占地面积为 528m ² ，实际 1#仓库占地面积为 561.6m ² 。但单个固废贮存区的面积未增大，因此实际贮存能力未增大。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否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选址未变动，总平面布置有调整，但环评阶段未设置环境防护距离。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	不涉及	否

类别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本项目是否存在以上情形
	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本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未发生变化。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不涉及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内容。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未改变。	否

表 3-17 建设工程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本项目要求的建设规模及工艺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更
1	性质	扩建	扩建	无	否
2	地点	衡阳市白沙工业园雁峰工业项目集聚区	衡阳市白沙工业园雁峰工业项目集聚区	无	否
3	规模	年周转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68000 吨。	年周转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68000 吨。	无	否
4	工艺	将收集的固废通过运输车辆卸料至车间内，采用人工进行分拣，分拣后固废通过打包机打包，工人将打包好的固废用叉车运至储存间分类储存。	将收集的固废通过运输车辆卸料至车间内，采用人工进行分拣，分拣后固废通过打包机打包，工人将打包好的固废用叉车运至储存间分类储存。	无	否
5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产生的生活废水须经化粪池处理后方可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本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制，厂内所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中，后进入铜桥港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湘江。	无	否
6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应在库房出入口设置喷雾降尘装置，施以喷洒抑尘和地面湿法清扫除尘。必须对进、出运输车辆采取覆盖密闭，卸料过程应尽量减少落差，避免粉尘扬散。装卸入库后，应对储存库房进行安全检查和密闭防护。	已在 1# 仓库初入口设置了喷雾降尘装置，采用雾化喷头，基本无抑尘废水产生。运输车辆采取覆盖密闭，卸料过程在# 仓库内，且卸料过程尽量减少落差，避免粉尘扬散。	无	否
7	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的污泥必须在收集过程中采取脱水处理，做到泥水分离、干化封装收运并入库。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必须分类储存、分隔保管，不得混堆混存及无序堆积，严禁各类危险废物进入本项目储存区储存。营运期产生的生活垃圾须经集中收集交由环卫	本项目收集到的污泥为以脱水的污泥，污泥含水量较低。污泥干化后进行打包后入库。 厂内一般固废的收集、贮存、转运按照固废的特性分类进行，分区分类合理暂存。厂内已规范建设一般固废贮存场所，贮存仓库满足《一般工业固	无	否

序号	类别	本项目要求的建设规模及工艺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更
		部门处理,人员作业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应在暂存区存放,定期与周转的库存固废一同交由外委单位处置。	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要求。外来收集的一般固废、厂内产生的一般固废定期交由其他单位进行处置。		
8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应合理规划平面布置,优化库存区间定位,并对装卸噪声、机具噪声、设备噪声、移动机械噪声等采以现场管控、减震降噪、建墙隔声、定期维修保养等措施,以防对外界环境造成影响	本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远离环境敏感点设置,同时采取减震、隔声墙、距离衰减等措施,以确保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无	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的建设内容变动情形不在《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中规定的重大变动情形范畴内,均不属于重大变动,因此,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不涉及重大变动。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无重大变更。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治理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的办公废水。厂区地面采用人工干扫清洁，用抹布擦拭地面污渍，故无地面清洁废水产生。

其废水处置如下表。

表 4-1 废水排放及环保措施一览表

污水类型	来源	要求治理措施	现状治理措施	排放方式	落实情况
生活污水	厂内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铜桥港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湘江。	项目厂内所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中，后进入铜桥港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湘江。	排入铜桥港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湘江	已落实

一、生活废水

生活废水仅为员工办公废水，该类废水中污染因子成分较为简单，主要为化学需氧量和氨氮以及悬浮物等，由园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中，经铜桥港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后，最终纳污水体为湘江。

即，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基本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二、雨水收集

项目厂区内已分区进行雨污分流，雨水依托厂房已建成的现有雨水管网进行收集，收集后的雨水沿雨水沟引至园区雨水管网中。由于项目所有生产环节均位于厂房内，对初期雨水影响较小，无须设置初雨池。

三、废水排污口

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建议在生活污水排放口设置一标识标牌。

4.1.2 废气

本项目仅对进厂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进行分拣、打包、暂存，不实施破碎及后续深加工，项目卸车、分拣、打包过程会产生少量粉尘。不同废气处理方式有

所不同，其具体详见下表。

表 4-2 废气排放及环保措施一览表

污染物	排放方式	要求治理措施	现状治理措施	落实情况
粉尘	无组织排放	在库房出入口设置喷雾降尘装置，施以喷洒抑尘和地面湿法清扫除尘。必须对进、出运输车辆采取覆盖密闭，卸料过程应尽量减少落差，避免粉尘扬散。装卸入库后，应对储存库房进行安全检查和密闭防护	已在 1#仓库初入口设置了喷雾降尘装置，采用雾化喷头，基本无抑尘废水产生。运输车辆采取覆盖密闭，卸料过程在#仓库内，且卸料过程尽量减少落差，避免粉尘扬散。	已落实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卸料、分拣、打包、储存等全过程均在 1# 厂房内进行，各类固废严禁露天堆放。同时，在卸料过程中降低卸料高度、减少落差，以减少落料粉尘的产生。1#仓库门口设有喷雾喷头进行抑尘，每天定期对 1#仓库进行清扫，喷头主要布设于厂房内，喷洒面积覆盖厂房。运输厂车辆采用篷布覆盖。

4.1.3 噪声治理措施

本项目的噪声源主要为打包机、叉车以及运输车辆噪声等。主要噪声级在 75-95dB(A) 之间。

表 4-4 项目主要噪声源强一览表

序号	噪声源	数量	噪声源强 dB (A)	治理措施	落实情况
1	打包机	1	75-85dB (A)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厂房隔声、距离衰弱等	已落实
2	叉车	1	75-80dB (A)		
3	运输车辆	/	75-80dB (A)	禁止鸣笛，限制车速	已落实

通过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厂房隔声、距离衰弱等措施，对厂区内的设备噪声进行降噪处理，来减缓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4.1.4 固体废物治理措施

本项目本作为一般固废的暂存周转，周转的一般固废不作为本项目产生的固废。而项目自身产生的固废主要为清洁和工作时产生废抹布、手套、分拣后的尘土、砖块和员工生活垃圾。

由于本项目所收集的为一般工业固废，因此包装一般工业固废的包装材料同属于一般工业固废。不同固废的处置去向详见下表。

表 4-4 固废产生及处理措施一览表

固废名称	产生点	产生量	属性	处理方式	落实情况
生活垃圾	厂内	约 0.75t/a	生活垃圾	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日产日清	已落实
废抹布、手套	厂内	约 0.01/a	一般固废	经收集后与其他一般固废一同交由其他单位进行处置；	已落实
分拣后的尘土	厂内	约 10.6t/a	一般固废	经收集后定期送一般固废填埋场填埋	已落实
砖块	厂内	约 22t/a	一般固废		已落实
废包装材料	厂内	约 0.1t/a	一般固废	经收集后与其他一般固废一同交由其他单位进行处置；	已落实

1、一般固废暂存间

由于本项目主要进行一般固废的短期贮存，1#仓库中设有各个一般固废暂存区。因此，不再单独设置厂内自产固废的暂存间。

4.1.5 主要设备相关参数

本项目主要环保设施相关技术参数详见下表 4-5。

表 4-5 环保设施技术参数一览表

一般固废暂存仓库		
占地面积	隔间数量	规格
561.6m ²	11 个	详见上文
渗滤液收集池		
数量	位置	参数
8 个（有 3 个固废暂存间共用一个渗滤液收集池）	位于各个暂存间中	其有效容积约 0.6m ³ (0.8m*0.8m*0.92m)
厂内导流渠（消防废水）		
所在方位	规格	参数
靠近厂区大门一侧全部设有导流渠	总长约 40m	宽约 0.3m，深约 0.3m
应急池		
数量	位置	参数
1 个	项目厂房内东南侧	其有效容积约 26.79m ³ (4.7m*3.8m*1.5m)

本项目各类环保设施现状检查照片详见附图 6。

4.2 其他环保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厂内于 2024 年 7 月完成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修编，在完成应急预案后，定期开展应急培训与演练。

为确保整个厂区的稳定正常运行，预防各类突发事件，企业正在进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修编工作。后续将按照修编后的应急预案中的相关要求，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准备：应急事故卡上墙、厂内应急物资备齐、应急人员名单落实到位等，并定期进行突发环境事故应急演练。

目前厂内现有的应急物资详见下表。

表 4-6 应急物资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储备量	主要功能	备注
1	推车灭火器		8 个	消防	已有
2	干粉灭火器	MF/ABC4	32 个	消防	
3	消火栓		4 个	消防	
4	消防沙		6m ³	消防	
5	消防铲		16 把	消防	
6	消防桶		8 个	消防	
7	灭火毯		2 床	消防	
8	安全帽		12 个	安全防护	
9	应急照明灯		5 盏	安全防护	
10	应急手电筒		2 个	安全防护	
11	防护口罩		100 个	安全防护	
12	防毒面具		10 个	安全防护	
13	消防绳		150 米	安全防护	
14	消防带		3 根	安全防护	
15	消防服		6 套	安全防护	
16	消防手套		12 个	安全防护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储备量	主要功能	备注
17	消防鞋		6双	安全防护	
18	防护服		6套	安全防护	
19	标识标牌		若干	安全防护	
20	高压清洗机		1台	安全防护	
21	鼓风机		1台	安全防护	
22	呼吸机		2台	安全防护	
23	药品		按需配备	安全防护	
24	喇叭		1个	应急通信与指挥	
25	抢修工具		1套	污染物收集	
26	应急水泵		4台	污染物收集	
27	塑料水管		100m	污染物收集	
28	编织袋		100个	污染源切断	
29	防渗膜		1卷	污染源切断	
30	堵漏胶带		3卷	污染源切断	
31	消防沙		3m ³	污染源切断	
32	充气式堵水气囊		1个	污染源切断	
33	空气监测机		2台	环境监测	

2、重点防渗区域：1#仓库等。

本项目主要防渗措施为整个一般固废贮存厂房（1#仓库）内部地面、墙体墙面、各收集池、各导流沟等。以上重点防渗区域均采用混凝土加固并硬化，水泥抹面硬化；除此之外还采用环氧树脂漆进行涂层，防渗加固。墙体墙面的环氧树脂漆涂层高度约1.5m。

一般防渗区域：办公室等。

此类区域地面硬性水泥硬化进行防渗，水泥抹面。

3、环境风险工程

为防止一般固废的泄漏或其他意外事件的发生，针对此类情况特设置相应的环境风险工程。1#厂房内全部实行重点防渗工程，厂区地面及厂房墙面除采用水泥防渗以外，另加涂层环氧树脂漆（性能优点：耐化学品性、

防腐性、耐水性、热稳定性和电绝缘性优良等)进行防渗。

4.2.2 大气防护距离

依据本项目环评报告中,关于大气防护距离的计算: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防护距离。

4.2.3 其他设施

由于本项目位于工业园聚集区,项目厂区四周地面皆采用水泥硬化,不设绿化带。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该项目从立项到试运行各阶段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工程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配置了必要的环保设施,环境保护设施做到了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严格执行了“三同时”制度。

本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详见下表。

表 4-5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项 目	污染源	治理措施	设计投资(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气治理	粉尘	喷淋设施等	18	10
废水处理	生活废水	化粪池(依托)、防渗等	3	0(依托现有)
噪声处理	设备噪声	隔声减震	10	0(依托现有)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垃圾桶,分区分隔	1	15
合计	/	/	32	25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表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1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中“鼓励类”、“限制类”及“淘汰类”，可视为“允许类”，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2	与周边环境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雁峰区雁峰工业项目集聚区兴业路，项目周边均为仓库，本项目也为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转运为主的项目，仓储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粉尘，项目采用洒水抑尘处理，环境影响较小，与周边环境相容。
3	与衡阳市“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p>本项目位于雁峰区雁峰工业项目集聚区兴业路，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南省生态保护红线>的通知》(湘政发〔2018〕20号)，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p> <p>根据衡阳市环境质量报告书(2016-2020)及2021年环境质量公报，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声环境以及附近地表水环境能够满足相应的标准，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p> <p>本项目运行过程中主要消耗资源包括电能与自来水及外包装袋等，均为常见资源；同时项目不新增用地，对当地能源、水、土地资源影响不大，不会超出当地资源利用上线，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p> <p>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能耗和资源耗竭型的产业类型，未纳入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湖南省第一批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发改规划[2017]534号)和自然资源部等《自然资源开发利用限制和禁止目录(2021年本)》，为环境准入允许类别。</p>
4	环境现状结论	<p>环境空气质量现状</p> <p>衡阳市雁峰区2023年1~8月份二氧化硫和二氧化氮年平均质量浓度、一氧化碳年评价浓度(第95百分位数)、臭氧年评价浓度(第90百分位数)、细颗粒物(PM_{2.5})和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年均浓度分别为：12ug/m³、16ug/m³、1.2mg/m³、134ug/m³、38ug/m³、58ug/m³，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限值的污染物为PM_{2.5}。</p> <p>根据《衡阳市“十四五”空气质量改善规划》近期规划，到2025年，衡阳市城区PM_{2.5}年平均浓度下降至33ug/m³，届时PM_{2.5}年均浓度可实现达标。</p> <p>项目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本项目不属于排放大气污染物的重点项目，其建设不会引起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恶化。</p>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区域主要地表水体--湘江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标准中的 III 类水质标准要求;项目产生少量生活废水经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最终送铜桥港污水处理厂处理,对湘江水质影响甚微。
		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项目所在地环境噪声监测结果,项目所在区域昼间厂界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2 类功能区环境噪声限值要求,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经加强设备隔声降噪措施,利用建筑隔声和距离衰减,本项目对周边声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地下水环境影响	由于项目所在地为成熟开发的区域,地面固化、绿化,所形成的屏障截断地表向地下迁移途经,对地下水、土壤影响甚微;生态系统完成了由原城郊生态系统向城市系统的转变。
5	总量控制结论	根据“十四五”总量控制要求:本项目无需设置总量控制指标。	
6	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大气污染物环境影响结论	<p>本项目仅对进厂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进行分拣、打包、暂存,不实施破碎及后续深加工,项目卸车、分拣、打包过程会产生少量粉尘。</p> <p>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卸料、分拣、打包、储存等全过程均在厂房内进行,禁止露天堆放、作业;卸料过程中尽量减少落差,卸料过程中采用喷洒雾状水的方法抑尘,每天采用湿法清扫车间内尘土,生产过程车间密闭,车间出入口设喷雾,降低无组织粉尘散逸量;进、出厂车辆覆盖严实。</p>
		水环境影响结论	本项目为一般工业固废收集、转运项目,运输车辆在装卸区将货物卸下,利用叉车将分拣、打包好的固废运输进入车间暂存区域暂存,正常情况下无泄漏,不对需对地面进行冲洗处理,只进行简单清洁,故本项目无废水产生。
		声环境影响结论	本项目的噪声源主要为打包机以及叉车噪声。主要噪声级在 75-95dB(A) 之间。设备运行噪声通过减震降噪,设置隔声墙等。汽车交通噪声则通过禁止鸣笛、设置减速带、绿化隔声等措施治理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结论	<p>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p> <p>项目在投入试生产前需与具有相关处理资质的企业签订处置协议,确保固废得到有效的处置。一般固废在处置之前,厂内临时储存应按照一般固废管理和处置要求进行。根据国家《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中有关规定,工业固废的储存应避免发生堆积现象,采取分类储存、分类保管措施,防止异味、卫生、美观等问题发生。另外,为了避免废物的二次污染,应该科学合理地选用储存容器。</p>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7	总体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总体污染程度较低，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产业政策，选址符合“三线一单”和当地规划，所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可行，可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项目污染物的排放量符合控制要求，处理达标后的各项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当地的环境功能区划，项目的环境风险较小且可以接受。在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的情况下，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在拟建地的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要求与建议		
1	要求及建议	<p>①本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2日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污染影响类》（公告2018年第9号，2018年5月16日印发），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p> <p>②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36号）、《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部令第48号）、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7]84号），建设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环境保护部门通过对企事业单位发放排污许可证并依证监管实施排污许可制。</p> <p>③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竣工后在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登记内容。</p>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2.1 衡雁环评（2023）3号

湖南嘉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关于申请对<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转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的请示》和深圳云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湖南嘉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转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以下简称“报告表”)、专家组评审意见均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湖南嘉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位于衡阳市雁峰区雁峰工业项目集聚区兴业路。为解决城市微小企业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处理困难的问题，湖南嘉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拟在雁峰工业项目集聚区兴业路扩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转运项目，项目取得衡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核准批复。该项目依托园区现有厂房进行建设，总占地面积约673m²，其中1#固废仓库占地面积528m²，分栋打

包区占地面积 120m²，2#办公室占地面积 25m²；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环保投资 32 万元；年周转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68000 吨。根据《报告表》的分析结论及专家组的技术审查意见，在建设单位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工程对环境的影响能够可防可控。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可行。

二、项目建设单位必须严格遵循环保要求，加强施工扬尘与噪声的管控，规范落实专用储存场所的建设。项目施工期间产生的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必须交由相关处理单位进行处置。营运期的车辆装卸须入设定的专用场地，分拣、打包、储存等环节的作业须在储存库内进行，且不得从事相关破碎或深加工业务。应在库房出入口设置喷雾降尘装置，施以喷洒抑尘和地面湿法清扫除尘。必须对进、出运输车辆采取覆盖密闭，卸料过程应尽量减少落差，避免粉尘扬散。装卸入库后，应对储存库房进行安全检查和密闭防护。项目产生的生活废水须经化粪池处理后方可排入园区污水管网。应合理规划平面布置，优化库存区间定位，并对装卸噪声、机具噪声、设备噪声、移动机械噪声等采以现场管控、减震降噪、建墙隔声、定期维修养护等措施，以防对外界环境造成影响。项目的污泥必须在收集过程中采取脱水处理，做到泥水分离、干化封装收运并入库。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必须分类储存、分隔保管，不得混堆混存及无序堆积，严禁各类危险废物进入本项目储存区储存。营运期产生的生活垃圾须经集中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处理，人员作业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应在暂存区存放，定期与周转的库存固废一同交由外委单位处置。

三、项目建设单位必须严格按照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开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项目类别详见环评报告)的收集、分拣、储存、转运活动。必须守法经营、按规管理、遵执许可、防范风险，全面抓好污染防控和环境安全管护工作。

四、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本项目应予落实环保验收事项。项目竣工后，应在规定的期限办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五、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 5 年内有效。若项目建设性质、建设规模、建设地点等发生重大变化时，须按照《环评法》的要求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5.2.2 衡雁环评（2024）2 号

湖南嘉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关于申请对<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运改扩建项目二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的请示》和衡阳市宇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运改扩建项目二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以下简称“报告表”）及专家组评审意见均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的主要内容

湖南嘉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在衡阳市雁峰区雁峰工业项目集聚区兴业路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5 万元）建设“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运改扩建项目二期工程”。主要建设内容：本项目为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运项目，规模为年周转危险废物 7500 吨（其中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1000 吨/年，其他危险废物 6500 吨/年）。具体项目组成：**①对厂房进行分区重新布置，将原有的 1# 仓库由危废暂存区变更为一般固废暂存区；②新建 3# 仓库作为危险废物暂存区，增加贮存种类；③调整 2# 仓库贮存的危险废物类别。**项目建成后年周转危险废物总量不变，危险废物收集类别增至 27 个大类，即在现有危险废物收集 12 个大类基础上新增 15 个大类（现有 12 个大类：HW03、HW04、HW05、HW06、HW08、HW09、HW12、HW29、HW31、HW36、HW49、HW50；新增 15 个大类：HW02、HW10、HW11、HW13、HW16、HW17、HW21、HW22、HW23、HW24、HW34、HW35、HW37、HW39、HW40）。

根据《报告表》的分析结论、专家技术审查意见，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对环境的影响可达到国家相关环保要求。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本局原则同意《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报告表》可作为该项目建设 and 环境管理的依据。

二、项目的环境保护要求

项目施工期主要对贮存库房内部进行重新布局和装修，施工期短，环境影响较小。项目运营期，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着重做好以下防控工作：

（一）加强废气的污染防治。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部分危险废物所挥发的有机废气。根据环评的要求，有机废气采取密闭负压收集+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达标后的废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酸雾采取密闭

负压收集+碱喷淋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二）加强废水的污染防治。项目营运期无生产废水产生，办公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铜桥港污水厂处理。项目定期更换的废碱液作为危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三）加强固体废物的污染防治。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转运应当按照危险废物的特性分类进行，不得混合收集、贮存、转运性质不相容且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必须规范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落实符合国家环保标准的防护措施，并严格遵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环保标准要求分区分类贮存危险废物，不得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应当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转运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暂存周转的危险废物须交相应资质单位处置。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须经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四）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噪声主要源于打包机、风机、运输车辆噪声。通过进行合理布局及采用低噪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禁止鸣笛、距离衰减等措施来达到控制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五）加强安全风险防控。必须抓好项目的安全设施建设，加强贮存场所常态化安全巡查，确保各项安全风险防控措施落实到位。做好对项目贮存场所及周边地面的防渗、防腐蚀处理，按规设置导流沟和事故应急收集池，确保事故状况下渗漏废液不进入外环境，产生的渗漏废液须交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定期开展环境应急培训与演练活动。建立并执行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制度、定期检查制度、设备维护和检修制度，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有效运行。

三、项目的环保规制管束

（一）项目运营之前，所涉安全设施建设工程必须取得相关部门的审查批准，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按期办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合格手续后，方可投入使用。

（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省市关于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工作的具体要求，按期申请取得新增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依规开展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运经营活动，严禁超范围收贮和转运其他种类危险废物。

（三）项目的危险废物装卸须在专用库房内完成，不得在室外装卸作业。项

目仅对收集的危险废物进行短期贮存，严禁在贮存过程中对危险废物进行拆解和加工处理。

（四）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按期对危险废物进行申报登记，建立分类管理台账。定期发布环境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五）必须遵照大气污染防治、土壤污染防治的新政策、新要求，适时对项目的大气污染防治设施进行提质增效建设，履行场地环境风险防控责任，消除环境风险隐患。

（六）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内有效。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若项目建设性质、建设规模、建设地点等发生重大变化时，须按照《环评法》的要求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6 验收执行标准

本项目验收的执行标准原则上执行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所规定的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在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之后发布或修订的标准对建设项目执行该标准有明确时限要求的，按新发布或修订的标准执行。本次验收的执行标准如下：

6.1 废水执行标准

该项目废水排放验收执行标准见表 6-1。

表 6-1 废水排放验收执行标准

序号	项目	标准值 (mg/L)	标准来源
1	pH (无量纲)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中三级
2	化学需氧量	500	
3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4	氨氮	—	
5	悬浮物	400	
6	动植物油	100	

6.2 废气

1、该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验收执行标准见表 6-2。

表 6-2 无组织废气排放验收执行标准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标准值 (mg/m ³)	标准来源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 下风向 2 个点	颗粒物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表 2 中标准

6.3 噪声

由于本项目仅在昼间进行物料入库、打包等生产活动，夜间仅贮存。因此本次噪声监测仅针对昼间。

该项目厂界噪声排放验收执行标准见表 6-3。

表 6-3 噪声标准限值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标准值	标准来源
厂界东、南、北侧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间 65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7.1.1 废水

该项目竣工验收废水监测内容见表 7-1。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

采样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废水排放口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动植物油	1 天 3 次，连续 2 天

7.1.2 废气

1、该项目竣工验收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7-2。

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采样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2 个点	颗粒物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7.1.3 噪声

由于本项目仅在昼间进行物料入库、打包等生产活动，夜间仅贮存。因此本次噪声监测仅针对昼间。

该项目竣工验收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7-3。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

采样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东、南、西、北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连续 2 天，昼间监测 1 次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该项目现场监测方法详见下表。

表 8-1 检测分析方法及分析仪器一览表

样品类别	采样方法	方法来源
无组织废气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废水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 91.1-2019

8.2 监测分析方法及监测仪器

该项目检测分析方法见表 8-2。

表 8-2 检测分析方法及分析仪器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及依据	检测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出限/检出范围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电极法》 HJ 1147-2020	SX736 便携式多参数 分析仪/PSStX57-2	/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 法》GB11901-1989	FA-2004 电子天平 /PSStS09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 铬酸盐法》HJ 828-2017	HCA-100/10 孔 COD 标准消解器/PSStF28-4	4mg/L
	五日生化需 氧量	《水质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的测定稀释与接种 法》HJ 505-2009	SPX-250B 生化培养 箱/PSStS51	0.5mg/L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 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752 紫外可见分光光 度计/PSStS50	0.025mg/L
	动植物油	《水质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 的测定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Lt-21C 红外分光测油 仪/PSStS49	0.06mg/L
无组织废 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 测定重量法》HJ 1263-2022	HSX-350 恒温恒湿称 重系统 /PSStS31104/35S 十万 分之一天平/PSStS18	0.168mg/m ³
噪声	厂界环境噪 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 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噪 声分析仪/PSStX47-4	/

8.3 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水质监测质量保证

为保证监测数据的准确可靠，在水样采集、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中执行国家环保总局颁发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并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进行，具体要求如下：

在样品分析的同时做好空白试验，所使用的实验分析仪器经计量检定且在有效期内，分析人员经省级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2、气型污染物排放监测质量保证

气型污染物监测按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环境空气部分)、《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以及 HJ/t 55-2000 的要求进行，具体要求如下：

所使用的监测仪器经计量检定且在有效期内；

现场监测及分析人员经省级技术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监测点位按规范要求布设。

3、噪声监测质量保证

厂界环境噪声的测量按照 GB12348 要求进行。具体要求如下：

监测时的无雨、无雪、风力小于 5m/s (四级) 的天气或时段进行；

测量前后用同一台声校准器对声级计进行校准，误差不得大于 0.5dB (A)，否则为无效数据。

测量时备好风罩，并避开突发性或其他噪声源的干扰；

现场监测人员经省级技术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4、项目质量控制

①噪声监测质量控制：

监测取样时段内，保证主要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各工序均处于正常生产状态，生产能力达到验收监测的工况要求。

采样前后对采样仪器及声级计等设备进行校准和检查，噪声仪器校准记录见下表。

表 8-3 项目噪声仪器校准记录

采样日期	校准时段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校准设备名称	校准值	校准器标准值	允许误差范围	结果评价

8月25日	昼间	采样前	AWA5688 多功能噪声分析仪 /PStX47-4	AWA6022A 声级校准器 (编号: PSt X41-4)	93.8dB(A)	94.0dB (A)	±0.5dB (A)	合格
		采样后			93.8dB(A)			合格
8月26日	昼间	采样前	AWA5688 多功能噪声分析仪 /PStX47-4	AWA6022A 声级校准器 (编号: PSt X41-4)	93.8dB(A)	94.0dB (A)	±0.5dB (A)	合格
		采样后			93.8dB(A)			合格

②实验室质量控制

所有分析检测仪器经检定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每批样品在检测同时带质控样品和 10%平行双样。

本次检测的现场平行样结果、实验室平行样结果、质控样检测结果等均见下表。

表 8-4 项目现场平行样检测结果表

类别	项目	样品编码	分析结果 (mg/L)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结果评价	备注
废水	化学需氧量	PSt081809250825012-1	132	1.9	≤10	合格	现场平行
		PSt081809250825012-1PX	127				
		PSt081809250826012-1	148	2.1	≤10	合格	
		PSt081809250826012-1PX	142				
	氨氮	PSt081809250825012-1	1.21	2.0	≤10	合格	
		PSt081809250825012-1PX	1.26				
		PSt081809250826012-1	2.47	2.3	≤10	合格	
		PSt081809250826012-1PX	2.36				

表 8-5 项目实验室平行样检测结果表 (废水)

类别	项目	样品编码	分析结果 (mg/L)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结果评价	备注
废水	化学需氧量	PSt081809250826010-1	90	2.7	≤10	合格	实验室平行
		PSt081809250826010-1'	95				
	五日生化需氧量	PSt081809250825010-3	28.3	0.4	≤20	合格	
		PSt081809250825010-3'	28.5				
		PSt081809250826010-3	26.0	0.4	≤20	合格	
		PSt081809250826010-3'	26.2				
	氨氮	PSt081809250825012-1	1.21	2.1	≤10	合格	

类别	项目	样品编码	分析结果 (mg/L)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结果评价	备注
		PSt081809250825012-1'	1.16				
		PSt081809250826012-1	2.47	0.8	≤10	合格	
		PSt081809250826012-1'	2.51				

表 8-6 项目质控样检测结果 (废水)

检测项目	批号	分析结果 (mg/L)	标准值及不确定度 (mg/L)	结果评价
化学需氧量	H3008083	199	200±10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B22080101	116	115±5	合格
	B22080101	113	115±5	合格
氨氮	23DA0334	7.09	7.25±0.39	合格
	23DA0334	7.09	7.25±0.39	合格
动植物油	A2404050	10.2(μg/mL)	10.5±0.9(μg/mL)	合格

表 8-7 项目质控样检测结果 (无组织废气)

项目	标准滤膜编号	标准滤膜初称重量 (g)	标准滤膜现称重量 (g)	标准滤膜重量差 (g)	重量差允许范围 (g)	结果评价
总悬浮颗粒物	Z-202508	0.38196	0.39199	0.00003	±0.0005	合格

8.4 监测报告审核

检测公司内部制定了相关的《质量手册》，对该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均执行三级审核制度，详见图 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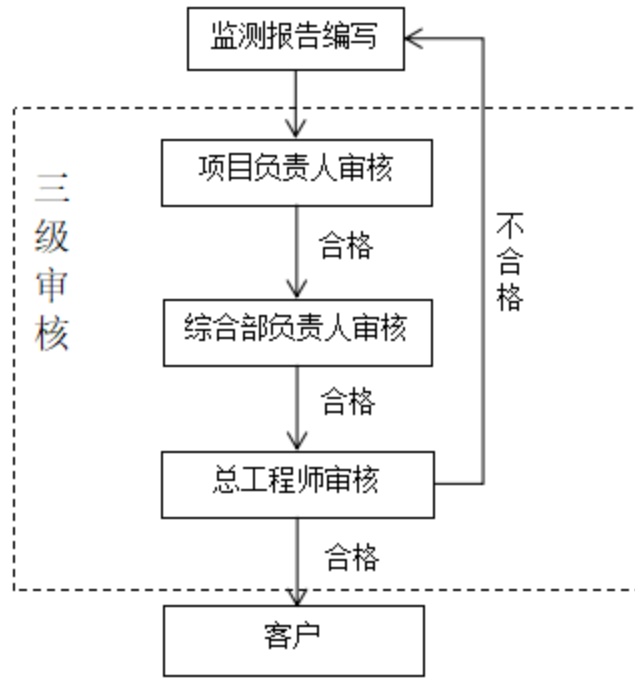


图 8-1 监测报告三级审核流程图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2025年8月25日-8月26日湖南谱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转运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采样。

表9-1是验收监测期间天气情况。表9-2、表9-3表示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表9-1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记录表

采样日期	天气	风向	风速 (m/s)	温度(℃)	大气压 (kPa)
2025.8.25	晴	北	2.2-2.7	37.6-38.3	98.8-98.9
2025.8.26	晴	北	2.1-2.5	33.8-37.6	98.9-100.1

表9-2 监测期间一般固废接收情况

日期	一般固废转运量	当日转运量
2025.8.25	227t/d	约 198.2t/d
2025.8.26	227t/d	约 187.5t/d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废水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9-3。验收期间，生活废水总排口中的pH值在6~9的范围内，其余的监测因子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动植物油等检测结果的日均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

表9-3 废水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L)				标准限值 (mg/L)
			第一时段	第二时段	第三时段	平均值	
2025.8.25	生活废水总排口	pH值	8.0 (28.6℃)	8.1 (28.7℃)	8.1 (28.5℃)	/	6-9
		悬浮物	37	40	42	40	400
		化学需氧量	94	117	132	114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28.4	35.4	39.8	34.5	300

采样日期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L)				标准限值 (mg/L)
			第一时段	第二时段	第三时段	平均值	
2025.8.26		氨氮	0.676	1.42	1.18	1.09	/
		动植物油	0.07	0.08	0.06	0.07	100
	生活废水 总排口	pH 值	8.1 (28.3°C)	8.1 (28.5°C)	8.0 (28.3°C)	/	6-9
		悬浮物	35	34	34	34	400
		化学需氧量	92	125	148	122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26.1	37.6	44.8	36.2	300
		氨氮	0.512	1.43	2.49	1.477	/
动植物油	0.10	0.07	0.11	0.09	100		

9.2.2 废气

1、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4。验收监测期间：厂界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2 个监测点位的监测因子颗粒物的监测结果的最大值为 0.368mg/m³，其监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的标准要求。

表 9-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监测点位	检测结果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5.8.25	颗粒物	G1 厂界北侧外 3m 处 (上风向)	0.231	0.243	0.222	1.0
		G2 厂界东南侧外 3m 处 (下风向)	0.361	0.358	0.349	
		G3 厂界南侧外 3m 处 (下风向)	0.361	0.346	0.362	
2025.8.26	颗粒物	G1 厂界北侧外 3m 处 (上风向)	0.229	0.219	0.245	1.0
		G2 厂界东南侧外 3m 处 (下风向)	0.338	0.347	0.348	
		G3 厂界南侧外 3m 处 (下风向)	0.356	0.368	0.357	

9.2.3 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5。验收监测期间厂界东、南、北侧 3 个监测点的昼间噪声均未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限值。

表 9-5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dB (A)		标准限值 dB (A)
		2025.8.25	2025.8.26	
等效连续 A 声级	N1 厂界东侧外 1m 处	55	54	昼间 65
	N2 厂界南侧外 1m 处	52	53	
	N3 厂界西侧外 1m 处	50	54	
	N4 厂界北侧外 1m 处	55	55	

9.2.4 固体废物

验收期间，经现场勘察，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统一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项目所产生的废劳保用品（废抹布、手套等）将与其他一般固废一同其他进行处置。分拣后的尘土、砖块等与同类别的一般固废一同暂存，后期与同类别的一般固废一同送填埋场填埋或其他单位综合利用。

10 环境管理检查

10.1 环保审批手续履行情况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转运项目依据国家相关环保政策要求进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同时取得了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主体工程建设期间，环境设施基本做到了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本项目行业类别及代码为 N7723 固体废物治理，但建设单位还涉及其他行业类别 N7724 危险废物治理。综合全厂所有生产环节及产排污，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中相关分类，本企业属于排污许可的重点管理。2021 年 4 月 9 日，湖南嘉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首次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了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申请，许可证编号：91430400MA4RNFYL3t001V。本项目在取得环评文件的审批意见后，于 2024 年 10 月 16 日进行了重新申请。后于 2024 年 10 月 16 日通过了排污许可的变更申请，有效期限为 2024 年 10 月 16 至 2029 年 10 月 15 日。

10.2 环保设施运行及维护情况

该项目环保设施已按照要求建成，并已正常运行。本项目对污水处理设施、废气处理措施、噪声治理措施、固废处置场所等环保设施的管理和运行情况进行现场检查，基本符合环评批复的要求，验收期间，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铜桥港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湘江。

本项目已在 1#仓库初入口设置了喷雾降尘装置，采用雾化喷头，基本无抑尘废水产生。运输车辆采取覆盖密闭，卸料过程在#仓库内，且卸料过程尽量减少落差，避免粉尘扬散。

项目产生的噪声通过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距离衰减带、限制车辆车速等措施，对厂内的设备噪声进行降噪处理。

验收期间，经现场勘察，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统一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项目所产生的废劳保用品（废抹布、手套等）将与其他一般固废

一同其他进行处置。分拣后的尘土、砖块等与同类别的一般固废一同暂存，后期与同类别的一般固废一同送填埋场填埋或其他单位综合利用。

厂内安排员工进行环保设施设备的日常巡检，指派专人负责厂区内各类环保设备及设施的维护与保养，但未设置废气处理装置的巡检台账，建议后期加强管理。

本项目按照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及相应审批意见中的要求进行各类污染物的防治工作，以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厂内各项环保管理台账较为完善。

10.3 环保机构、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为确保厂内各项环保设施设备能正常稳定运行，保证周边环境不受影响，厂内特制定相关的环保管理制度，编制了相应的环保管理措施。同时，为确保各项环保设施稳定运行，各个环境管理措施落实到位，责任到人，成立了以厂内负责人为负责人的环境管理机构。

该机构负责厂内日常环保设施的巡视与维护，确保站内环保设施每日正常运转，各固体废物能得到妥善处置。如实记录站内各类环保台账，根据厂内实际情况适时调整修改环保管理制度，健全相关资料。

本项目环境管理检查具体内容如下表所示。

表 10-1 环境管理检查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具体内容及完成情况
1	环境保护审批手续及环境保护档案资料；具备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环保部门批复意见；	环保档案、环评手续等齐全；
2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是否健全；	企业现已成立了以厂内负责人的环境管理机构；制定了相关的环保管理制度
3	环保设施建设及运行记录；	环保设施按照环评要求已建设完成，运行情况良好；
4	工业固（液）体废物是否按规定或要求处置或回收利用；	厂内产生的各类废物均已按要求妥善处置；
5	是否进行生态恢复或绿化工作。	/

10.4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检查

湖南嘉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转运项目环评及批复文件中环境风险防控措施的落实情况详见表 10-2。

表 10-2 工程实际建设与环评批复对比

序号	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落实情况
1	项目建设单位必须严格遵循环保要求，加强施工扬尘与噪声的管控，规范落实专用储存场所的建设。项目施工期间产生的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必须交由相关处理单位进行处置。	本项目施工期已经结束，施工期间严格按照环评要求，落实各项环保措施。且施工期间无投诉事件发生。	已落实
2	营运期的车辆装卸须入设定的专用场地，分拣、打包、储存等环节的作业须在储存库内进行，且不得从事相关破碎或深加工业务。	本项目运输车辆装卸均为 1#仓库中，且分拣、打包、储存等环节的作业均在 1#仓库内进行。本项目只负责一般固废的收集、贮存，不涉及处理加工等处置工艺。	已落实
3	应在库房出入口设置喷雾降尘装置，施以喷洒抑尘和地面湿法清除除尘。必须对进、出运输车辆采取覆盖密闭，卸料过程应尽量减少落差，避免粉尘扬散。装卸入库后，应对储存库房进行安全检查和密闭防护。	已在 1#仓库初入口设置了喷雾降尘装置，采用雾化喷头，基本无抑尘废水产生。运输车辆采取覆盖密闭，卸料过程在#仓库内，且卸料过程尽量减少落差，避免粉尘扬散。	已落实
4	项目产生的生活废水须经化粪池处理后方可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本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制，厂内所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中，后进入铜桥港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湘江。	已落实
5	应合理规划平面布置，优化库存区间定位，并对装卸噪声、机具噪声、设备噪声、移动机械噪声等采以现场管控、减震降噪、建墙隔声、定期维修保养等措施，以防对外界环境造成影响。	本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远离环境敏感点设置，同时采取减震、隔声墙、距离衰减等措施，以确保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已落实
6	项目的污泥必须在收集过程中采取脱水处理，做到泥水分离、干化封装收运并入库。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必须分类储存、分隔保管，不得混堆混存及无序堆积，严禁各类危险废物进入本项目储存区储存。营运期产生的生活垃圾须经集中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处理，人员作业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应在暂存区存放，定期与周转的库存固废一同交由外委单位处置。	本项目收集到的污泥为以脱水的污泥，污泥含水量较低。污泥干化后进行打包后入库。 厂内一般固废的收集、贮存、转运按照固废的特性分类进行，分区分类合理暂存。厂内已规范建设一般固废贮存场所，贮存仓库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要求。外来收集的一般固废、厂内产生的一般固废定期交由其他单位进行处置。	已落实
7	项目建设单位必须严格按照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开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项目类别详见环评报告)的收集、分拣、储存、转运活动。必须守法经营、按规管理、遵	本项目严格按照环评中的一般固废类别进行收集、分拣、储存、转运活动。本项目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执行各项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并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行	已落实

序号	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落实情况
	执许可、防范风险，全面抓好污染防控和环境安全管护工作。	了修编，确保厂内一般固废的安全暂存。	

11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1.1 验收监测结论

湖南谱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5年8月25日至8月26日对湖南嘉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转运项目竣工验收实施现场监测采样，根据验收监测的测试结果和现场检查结果进行综合评价分析如下：

1、环境管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转运项目主体工程立项、设计、施工和试生产过程中，依据国家有关环保政策要求，环保设施执行了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和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三同时”制度，目前各项环保设施运行状况基本正常。

2、污染源排放

(1) 气态污染源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上风向1个点、下风向2个监测点位的监测因子非甲烷总烃的监测结果的最大值为 $0.368\text{mg}/\text{m}^3$ ，其监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的标准要求。

(2) 水污染源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生活废水总排口中的pH值在6~9的范围内，其余的监测因子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动植物油等检测结果的日均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铜桥港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湘江。

(3) 噪声污染源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东、南、北侧3个监测点的昼夜噪声均未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

项目噪声经基础降噪、距离衰减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 固废污染源

验收期间，经现场勘察，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统一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项目所产生的废劳保用品（废抹布、手套等）将与其他一般固废一同其他进行处置。分拣后的尘土、砖块等与同类别的一般固废一同暂存，后期与同类别的一般固废一同送填埋场填埋或其他单位综合利用。

(5) 环保管理制度

验收期间，厂内已编制并完善了相关的环保管理制度，基本落实相应的环保管理措施。成立了以厂内负责人的环保管理机构，同时有专人负责厂区内各类环保设备及设施的维护与保养，危险固废按要求合理处置，确保各项污染因子达标排放。各项环保相关台账如实记录。

3、总体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衡阳市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规划，平面布置合理。项目在建设和运营中将产生一定程度的废气、污水的污染，在严格采取项目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措施以后，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该工程基本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的各项要求，废水、废气、噪声均达到了国家各项污染物排放标准。

11.2 建议

(1) 加强环境意识教育，制定环保设施操作管理规程，建立健全各项环保岗位责任制，确保环保设施正常、稳定运行。

(2) 建议于各环保设施设置相应的标识标牌，各排污口规范化。

(3) 维护保养好区域绿化设施。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转运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衡阳市白沙工业园雁峰工业项目集聚区兴业路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N7723 固体废物治理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	东经 112.5949、北纬 26.8281			
	设计生产能力	年周转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680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周转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68000 吨	环评单位	衡阳市宇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衡阳市生态环境局雁峰分局				审批文号	（衡雁环评（2024）2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4年10月16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30400MA4RNFYL3t001V				
	验收单位	湖南嘉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湖南谱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2	所占比例（%）	15.3				
	实际总投资	3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5	所占比例（%）	8.3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10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5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00 天					
运营单位	湖南嘉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30400MA4RNFYL3t	验收时间	2025.9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192	/	192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500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填)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挥发性有机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废抹布、手套	/	/	/	0.000001	/	0	/	/	0	/	/	/
		分拣后的尘土	/	/	/	0.00106	/	0	/	/	0	/	/	/
		砖块	/	/	/	0.0022	/	0	/	/	0	/	/	/
废包装材料		/	/	/	0.000001	/	0	/	/	0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平面方案设计图
- 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图
- 附图 4 厂区雨、污分流路径图
- 附图 4 监测点位示意图
- 附图 5 现场采样图
- 附图 6 环保设施设备
- 附图 7 厂区分区防渗图

附件

- 附件 1 环评批复
- 附件 2 排污许可证
- 附件 3 应急预案备案表
- 附件 4 台账记录
- 附件 5 工况证明
- 附件 6 检测单位资质
- 附件 7 检测报告
- 附件 8 自查报告
- 附件 9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附件 10 专家签到表
- 附件 11 专家评审意见
- 附件 12 公示信息